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兵兵律师、张芷筠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及会议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

2.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2日。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3.2025年12月18日，股东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临时提案函，提请在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2025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 (<https://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通知载明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11 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416,5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59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16,40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53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2025年12月31日15:00。

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





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通过。

2.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通过。

5.《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潘广利

经办律师: 
陈兵兵

经办律师: 
张芷筠

2025 年 12 月 31 日